

慈濟大學服務學習優良師生獎勵要點

99年4月13日行政會議-第89次四長暨院長會議審通過

99年10月12日行政會議-第98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9月28日第1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1月21日第1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4月18日第1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2月20日第1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校師生積極推動服務學習教育，強化服務學習之知能，並發展與落實服務學習，依據「慈濟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- (一)凡本校任教年資計算至前一學年度(七月)止滿二年之專任教師，已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，且最近二年內未受任何處分，得為服務學習優良教師候選人。
- (二)凡本校參與服務學習課程或社會服務活動之學生團隊，經由指導老師推薦得有服務學習優良學生團隊候選資格；學生團隊之方式，可為服務學習課程之學生團隊、學生志願服務團隊，以及學生服務社團等。

三、評選準則

(一)服務學習優良教師評選項目

1. 教學課程或活動融入服務學習35%
2. 推動校內外服務學習及整合資源35%
3. 教師個人參與及推動績效15%
4. 其他創新性作為及有助於服務學習推動或具體貢獻者15%

(二)服務學習優良學生團隊評選項目

1. 活動規劃、團隊分工及運作20%
2. 服務特色與執行成效40%
3. 資源結合運用15%
4. 服務活動省思25%

四、評選程序

- (一)服務學習優良教師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遴聘三至五位評審委員，評選出當年度服務學習優良教師後，得參與慈濟大學優良教師-特色教學貢獻教師獎之遴選。
- (二)服務學習優良學生團隊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遴聘三至五位評審委員，於每學年服務學習學生團隊成果發表時評選出三組績優學生團隊，各頒予團隊獎金及獎狀乙張以茲獎勵，並於公開場合表揚。

五、服務學習優良師生應繳交五百字以上之心得並公開發表、分享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